

**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**  
**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十一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裴端卿

侯欣一

罗明生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